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所）暨光電 研究所



105 學年度 新生入學指導手冊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目 錄

壹、系主任歡迎詞.....	1
貳、系學會導師歡迎詞.....	2
參、電子系（所）及光電所簡介.....	3
肆、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4
伍、教學研究領域.....	7
陸、電子系（所）及光電所課程規劃.....	14
柒、105 學年度導師名冊.....	20
捌、電子系各職技人員職掌.....	21
玖、電子系電話一覽表.....	23
壹拾、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專業證照檢定獎勵辦法.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壹拾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29
壹拾貳、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	29
壹拾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	32
壹拾肆、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	33
壹拾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博/碩士獎學金辦法.....	33
壹拾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壹拾柒、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要點.....	40
壹拾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學碩士學位一貫辦法...	41
壹拾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42

壹、系主任歡迎詞

各位電子系(所)及光電所的新同學，大家好。首先恭賀各位同學在經過層層考驗後，考上或甄試上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所)及光電所，本人謹代表電子系(所)及光電所歡迎各位加入這個大家庭。

台灣科技大學前身為台灣工業技術學院，成立三十幾年來一直執國內技職院校之牛耳，現在更是國內唯一獲得教育部五年五百億頂尖大學及典範科大的學校。在本校全體師生的努力下，本校不僅在世界大學的排名日益上升，畢業生在業界更有良好的口碑。電子系是台灣科技大學最早成立也是最大的系所之一。目前系所(含光電所)有48位專任(案)教授，這些教授均畢業於國內外名校，除學識豐富外，多位教授並擁有多多年實務經驗。系上教授依專長分為電子系統組、計算機組及光電半導體組。各位教授之專長涵蓋國內各項新興及重點發展產業如綠色節能、多媒體系統、通訊技術、照明顯示、奈米科技及生醫電子等。歷屆畢業學生在國內產官學研各界均有優異的表現，多位系友更身為上市(櫃)公司的董事長。系友們和系上關係密切，並積極回饋母校(系)，如捐贈學校建置教學大樓並設置各項獎學金等。

為培養大學部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能力，本系除了專業必修課程外，並開設多門實習課程。其中有些是必修課，有些課程則可依同學興趣選修，同時中高年級同學均需選修實務專題。我們期許同學經過這樣的訓練，不僅能熟知電子的基本理論，更有紮實的實際動手能力，進而成為所謂的「高級黑手」。不管將來是繼續求學或就業均能完成所面臨的各式挑戰。除專業課程外，學校亦開設多門通識課程及名家講座，讓同學能培養更多的人文素養。

國際化亦為系上的一大特色。系上常有來自國外學者的參訪及演講，並開設短期課程。此外，系上亦常舉辦國際研討會。目前系上有多位來自國外的學生或交換生在本系就讀，系上亦鼓勵同學到國外當交換生或就讀雙學位。為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系上並訂有多項獎勵措施，希望各位同學能藉此機會在就學期間加強自己的英語能力，並享受文化交流的機會。

為能讓各位大學部與研究所的新同學儘速瞭解電子系所及光電所的概況、各項資源、課程規劃、專業科目及教學特色、教授研究發展方向等，以做為個人生涯規劃及選課的參考，特編製此「電子系(所)及光電所新生入學指導手冊」，以供參考。進一步詳細的資訊請詳見電子系或光電所網頁。除此之外，各位同學若在生活上有任何問題或困難，亦請隨時與你的導師或指導教授討論，尋求協助與解決之道。電子系及光電所希望能為各位同學營造一個最佳的學習及生活環境，也預祝你能在台灣科技大學電子系(所)及光電所的求學過程中能有豐碩的收穫。

陳伯奇
電子系主任
105年9月

貳、系學會導師歡迎詞

電子系學會歡迎您：

各位電子系新鮮人，歡迎你們加入台科大電子系。剛進入夢寐以求的大學生活，一定對自己的未來充滿著許多的期盼。對於進一步對校園環境的了解，師長、同學與學長姐之間的交流，修習的課程及大學生活的融入，最好的方法之一即參加系學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電子系系學會為所有電子系的同學服務，希望可以與您共享大學生活的點點滴滴。

系學會的主要任務是以規劃與執行各項活動為主。除了年度的迎新、送舊等大活動外，並經常舉辦聯誼、舞會、才藝及運動等活動。藉由這些活動的進行，可以增加對系上及同學們彼此之間的瞭解，在參與活動的過程中體驗到團隊精神以及互助合作的重要性。此外，系學會亦舉辦學術相關演講活動，邀請校內外師長、畢業系友及工商業界人士分享其經驗供同學們在修課、選組、參與研究實驗及未來生涯規劃的參考。而這些活動皆需要您的積極參與才能發揮到盡善盡美。

系學會幹部均盡心盡力地投入每項活動的籌備，團隊成員同心協力地完成各項活動。在活動的策畫、編排及執行當中學習將一件事情做到好，這其中伴隨著團隊合作的學習成長及協調事情的成熟精進。這將會是在大學課堂外所得到的最大收穫。我們在此熱忱地期待您的加入，在系學會的活動中找到志同道合的朋友，也希望有一天您也能成為系學會的幹部成員，讓系學會繼續成長茁壯，祝福您有個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

鄭瑞光
電子系學會指導老師
105 年 9 月

參、電子系（所）及光電所簡介

開我國技職教育之先河，教育部於民國 63 年設立「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是為本校之前身，亦為國內技職教育體系之最高學府。開辦之初，全校僅有兩科系，而本系即屬其中之一，招收二年制大學部學生一班，為專科畢業生提供進修機會。

民國 65 年成立四年制，招收對象為高職畢業生；再於民國 68 年與 72 年，先後設立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並於民國 72 年開設在職班，提供相關之在職人員進修。另於民國 88 年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並配合政府政策，於民國 93 年開設電資產業研發碩士專班—電力電子領域，民國 94 年續開設電資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射頻電路設計與無線通訊領域及光電領域，提供產業界高階資深人員的進修機會。有鑑於國內光電產業的蓬勃發展，於民國 96 年成立光電研究所。

開創不易，茁壯尤艱，然卅餘年以來，本系在全體同仁之努力經營下，各方面均有長足之進步。猶記創立之始，只有李順救主任與陳守治老師兩位專任教師，如今全系現有專任(含專案)教師 48 位。全系計分為「計算機」、「系統」及「光電與半導體」三大教學研究組。至於各項教學儀器與研究設備，逐年快速充實，而相關之系務制度，也日臻完善。本系 105 學年度設有大學部 3 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及博士班。

肆、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電子工程系大學部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

教育目標	一、培養學生學理基礎與終身學習能力 (一)具備設計、分析與計算能力，以開拓其工程專業的能力 (二)具備繼續進修深造的能力 (三)具備使用網路資源及圖書資源的能力 (四)具備持續學習的精神與能力 二、培養學生實務與創新能力 (一)具備設計、執行、實驗及分析數據的能力 (二)具備精緻創新及多元思考的能力 (三)具備專案規劃的能力 三、培養學生國際視野與溝通能力 (一)具備閱讀英文文件與順暢溝通的能力 (二)具備國際視野的專業能力 (三)具備負責任的工作態度與團隊合作之精神 (四)具備管理與領導的能力 四、培養學生社會關懷與專業倫理 (一)了解社會與環境責任 (二)具備專業倫理的素養	一、基礎能力 (一)工具及設備使用之能力 (二)使用電腦與網際網路能力 (三)具運用數學的方法解決電子工程相關方面問題之能力 (四)具專題製作及撰寫報告之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外語能力 二、專業核心能力 (一)設計電子電路能力 (二)程式設計能力 (三)使用儀器與量測方法之能力 (四)嵌入式系統之設計能力 (五)使用系統及元組件之能力 (六)系統及元組件之設計能力 (七)系統及元組件之製作能力 (八)系統及元組件之模擬與分析能力 (九)訊號分析處理與應用之能力 (十)系統整合及測試之能力 三、應用能力 (一)具熟悉溝通、協調專業知識之要領 (二)具專業閱讀與手冊查閱能力 (三)具工作安全與衛生知識 (四)具相關法規常識 (五)了解產業發展概況 (六)具專利文件閱讀能力
-------------	---	---

電子工程系研究所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

研究所教育目標

- 培養學生電子領域之進階專業知識及論文撰寫之能力。
- 培養學生創新獨立思考及規劃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 培養學生領導組織及協調整合之能力。
- 培養學生良好國際觀和回饋社會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研究所學生核心能力

- 應用進階電子領域知識之能力。
- 研讀及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 評估分析與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 設計規劃與執行專題及系統整合之能力。
- 團隊中領導及整合溝通之能力。
- 研究結果分析與表達之能力。
- 關注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對社會變遷影響之能力。
- 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光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核心能力

光電所教育目標

1. 培養學生光電領域之進階專業知識及論文撰寫之能力。
2. 培養學生創新研發及規劃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3. 培養學生領導組織及協調整合之能力。
4. 培養學生良好國際觀、回饋社會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光電所核心能力

1. 應用進階光電領域知識之能力
2. 研讀及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3. 評估分析與獨立解決問題之能力
4. 設計規劃與執行專題及系統整合之能力
5. 團隊中領導、管理及整合溝通之能力
6. 研究結果分析與表達之能力
7. 關注技術對智慧財產權與社會變遷影響之能力
8. 具國際觀及終身學習之能力

伍、教學研究領域

本系教師分屬三個教學研究組：

1. 計算機系統組

教師 12 人，教學研究領域包含嵌入式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系統設計、多媒體網路與系統、雲端計算等。

2. 電子系統組

教師 17 人，教學研究領域包含：微波電路系統設計與應用、類比 IC 設計、電力電子技術與應用、網路技術與應用、無線通訊系統之分析、通訊信號處理、影像處理與視覺應用。

3. 光電與半導體組(含光電所)

教師 19 人，教學研究領域包含平面顯示器與照明、光纖通訊與感測、微光學與光學設計、奈米技術、薄膜與積體電路技術及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等。

師資內容：

計算機組

職稱	姓名	學歷	研究範疇	教授科目
教授	陳省隆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 博士	可程式單晶片應用於嵌入式系統、無線感測網路、隨意式行動網路、多核心程式、分散式系統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分散式計算機系統、作業系統、平行結構
教授	吳乾彌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博 士	ASIC/SOPC 設計、視覺影像編碼、Embedded Systems Design、辨認系統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數位系統模擬與測試、高等數位系統設計、電腦與機器人視覺
教授	林銘波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ASIC/SOC 平台 IP 設計、混合信號 IC 設計、高速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平行計算機結構與演算法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FPGA 系統設計實務、數位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FPGA 系統設計與應用、計算機演算法、高等計算機演算法
教授	阮聖彰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博 士	嵌入式系統軟/硬體效能分析及最佳化、低功率系統 (VLSI/architecture)設計、電子設計自動化	計算機結構、計算機組織、計算機演算法導論、低功率系統晶片設計、離散數學
教授	陳維美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工 程博士	演算法分析、動態記憶體管理、行動計算、組合最佳化、多核心排程設計	微積分、資料結構、演算法、離散數學
教授	呂政修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	異質網路整合、行動通訊服務設計、感測網路容錯協議、P2P 網路、音樂資訊技術、家庭網路平台	微積分(上)(下)、行動無線通訊原理與實務
副教授	陳郁堂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多媒體網路、資料庫、網路入侵偵測	資料庫設計、資料庫系統、多媒體資訊系統、計算機通信網路、網路系統設

				計
副教授	吳晉賢	國立台灣大學博士	即時系統、嵌入式系統、普及運算、快閃記憶體管理、檔案儲存系統、軟硬體整合設計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副教授	林昌鴻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即時影像處理及動作分析、分散式智慧型攝影系統、嵌入式系統設計、低功耗 VLSI 設計及熱能分析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高等計算機結構、嵌入式系統
副教授	林淵翔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工程、多媒體系統應用、FPGA 系統設計與應用	FPGA 系統設計與應用、國際技能競賽實務
助理教授	林敬舜	美國南加大電機博士	嵌入式多媒體系統開發、機器學習應用於視覺-聽覺融合、基於圖形建構的影像重建、沉浸式系統建製、多重聲道合成、虛擬聲效在高解析音訊傳遞的應用、空間聲響學/等化/校準、適應性訊號處理在免持式麥克風的應用、以及這些技術在消費性電子的應用、Please visit my website for more information.	多媒體音效處理與實務、計算機圖學、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物件導向程式設計、計算機科學導論
助理教授	沈中安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電機電腦工程博士	無線通訊及訊號處理系統 VLSI 架構設計, 低功耗 VLSI 架構設計, ASIC/FPGA 設計,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DSP 系統設計與應用	書報討論(一)、FPGA 系統設計實務

系統組

職稱	姓名	學歷	研究範疇	教授科目
教授	邱炳樟	美國以色列爾理工學院 博士	信號處理、影像處理、數位通訊、無線通訊、行動通訊、多媒體及通訊嵌入式系統設計製作、Zig-Bee、RFID、Bluetooth、Embedded System、及以上系統之各式應用。	線性系統、電信工程、數位信號處理原理與應用、工程數學、影像處理、數位通訊、無線通訊
教授	方文賢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無線通訊、陳列信號處理、統計信號處理、影像/視訊壓縮	統計信號處理、機率與統計、規則陣列處理機、線性代數
教授兼電力 電子技術研 發中心主任	邱煌仁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 博士	電力電子、電磁相容、電路設計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電能轉換分析與設計、電力電子學、控制工程、電子學、電磁相容、微積分
教授 兼系主任	陳伯奇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	類比 IC 設計與佈局、混合模式 IC 設計、驅動 IC 設計、專利鑑定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與佈局、類比積體電路專論、電子電路(一)(二)、電子電路實習(一)(二)、網路管理
教授	鄭瑞光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所博 士	第四代寬頻無線網路、多媒體服務品質控制、通訊協定設計與效能分析	通信系統、數據通信、區域網路、高等網路設計、線性系統、多媒體無線網路、家庭網路傳輸技術與標準
教授	曾昭雄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博士	微波電路與模組、微波超穎物質、高速雷射模組封裝	電路學(一)(二)、微波導波電路及應用、射頻系統導論、微波工程、微波電介體震盪器學
教授	魏榮宗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博士	伺服馬達驅動、控制理論發展、電力電子、機電整合、能源科技	控制系統
教授	林丁丙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微波理論與量測、電波傳播、無線通訊	電磁波、天線理論
副教授	陳漢宗	美國南加州大學博士	編碼、計算機網路、3G 通訊(WCDMA/WLAN)	隨機程序、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區域網路、排隊理論、計算機網路、高等計算機網路、分碼多工通訊、近代行動通訊

副教授	賴坤財	美國西北大學博士	數位影像處理、數位通信系統、小波理論之應用	工程數學(二)、編碼理論、數位傳輸、機率與統計、線性系統、電路學(一)
副教授	王蒼容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工程博士	平面電路至矩形波導轉接、訊號完整度分析、覆晶轉接、微波元件及電磁封裝	工程數學(一)、複變函數、被動微波元件、電磁相容、高速電路板系統設計
副教授	謝耀慶	中山大學電機系博士	電力電子	電子電路設計、控制系統
副教授	林益如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博士	醫學訊號影像處理、磁振造影	電腦影像處理、數位信號處理之原理與應用
助理教授	王煥宗	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通訊收發機設計、通訊擷取技術、4G 行動通訊 IC 設計	通訊系統、先進通訊技術
助理教授	林士駿	國立台灣大學電信博士	多用戶合作式通訊(列入 4G LTE 通訊標準)、感知無線電 (列入 IEEE 802.22 通訊	電路學(一)、機率與統計
助理教授	鍾勇輝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博士	高速類比數位轉換器、極低功率類比數位轉換器、具數位校正之類比數位轉換器、生醫感測電路	電子學(一)
助理教授	林景源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博士	電力電子	電子學(一)、電子電路設計

光電與半導體組

職稱	姓名	學歷	研究範疇	教授科目
教授	張勝良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	射頻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深次微米元件與半導體元件理論、混合訊號積體電路、電磁相容設計、光電元件	半導體元件理論、金氧半元件、物理、物理實習
教授	莊敏宏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平面顯示器技術、積體電路元件及技術、奈米元件及技術、太陽電池、功率元件	物理、半導體元件製程、固態電子學、記憶體技術、高等電磁學
教授	李三良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博士	光電元件、光纖網路、積體光學、半導體雷射	光通訊導論、光電元件、物理、電磁學、半導體雷射的原理與應用、光纖傳輸實務與實習、高速光學網路設計
教授	廖顯奎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	光纖感測、光纖通訊系統與元件技術、光電智慧財產	光纖原理與應用、光纖通訊、光電子學、光纖光學實習、光通訊導論、光電元件

教授兼光電 所所長	黃忠偉	美國普渡大學博士	繞射元件光學、應用光電系統設計	繞射光學、富立葉光學、電磁學 光電應用實習、光纖感測實習
副教授	徐世祥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矽光子學、光電積體電路、奈米光 電、光纖感測、生醫光電	光電積體電路、光電電磁學、 光電應用、電磁學、量子概論、 電子產品設計及生產、光電元 件、 物理
副教授	李志堅	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物 理博士	有機太陽能電池、有機電激發光元 件、有機太陽能電池元件模擬、OLED 元件模擬	物理、工程光學、顯示器光學、 有機電激發光元件光電原理
副教授	葉秉慧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半導體雷射和發光二極體、晶体光纖 光源和光放大器、生醫光電、光通訊	物理、光電元件
助理 教授	林保宏	美國芝加哥大學物理學博 士	生物光電、光學系統	近代物理、品質管制
助理 教授	周錫熙	英國劍橋大學光電工程博士	液晶元件設計與應用,光交換技術設 計與實現,光交換機設計與模擬,無線 光通訊與微波通訊	光纖寬頻網路接取技術
專案講師	林政憲	英國諾丁漢大學碩士	物理實習	物理實習

光電研究所

職稱	姓名	學歷	研究範疇	教授科目
教授	黃柏仁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機博士	奈米材料與元件、光電薄膜與元件、節能光電、生醫光電	電子材料、微電子製程技術、半導體物理與元件、微奈米光電材料、奈米量測技術
教授	譚昌文	美國 Syracuse 大學電機博士	光纖通訊系統、光電工程、繞射光學、有線電視寬頻網路	光訊號處理
教授	范慶麟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所博士	薄膜電晶體、積體電路技術、TFT-LCD、TFT-OLED	物理、半導體元件製造工程、TFT-LCD
教授	趙良君	美國馬里蘭大學博士	奈米制成技術、聚焦離子束、電子束曝光、光電元件	物理、固態電子(一)(二)
教授	李奎毅	日本大阪大學電子工程學博士	光電材料、奈米材料、電漿技術、顯示科技	物理、電磁學、電子材料、奈米光電工程技術、奈微米光電材料
副教授	蘇忠傑	美國南加大博士	微光學、繞射光學、光子晶體、白光發光二極體	繞射光學、微光學元件與系統、顯示光學、物理、光通訊導論
副教授	陳鴻興	日本國立千葉大學博士	色彩工程、彩色影像處理、色彩管理、彩色成像系統	色彩工程概論、智慧財產權之創造與維護、彩色成像工程導論
助理教授	陳致曉	紐約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雷射投影技術、車用光纖網路、積體光學、半導體光放大器、光纖通訊傳輸器	工程光學、半導體雷射原理與應用、工程數學

陸、電子系（所）及光電所課程規劃

本系大學部學生不分組，必修課涵蓋三大電子系領域的基本學理，選修課程類別及層次皆十分充足。研究生則依其考試專業分組－研究分組，但修課則不分組、研究所課程豐富，大部分每年開課，部分隔年開課。大學部畢業班最低學分數不得少於 136 學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得低於 24 學分，並須完成碩士論文，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 18 學分，並須完成博士論文。

本系大學部與研究所碩、博士班相關修業規定，如下表所示。大學部學生必須修滿 136 學分，其中專業必修科目 66~67 學分，專業選修不得少於 24 學分，共同科必修 34 學分，其餘 12 學分則依學生興趣任意選修。

	共同 科必 修學 分	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					選修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數(不含 教育學程學分)
		畢業必 修學分	專業實習必修學分		本系專業 選修	合計		
			必修	任選必修				
大學部 (四年 制)	34	50	11 (含專題 4 學分*)	5-6	≥24	≥90	12	≥136
大學部 (二年 制)	10	12	4 (專題)	3-4	≥31	≥50	12	≥ 72
研究所碩士班：選修 24 學分及碩士論文								
研究所博士班：選修 18 學分及博士論文								

*大學部專題 4 學分：(以下二選一)

1. 實務專題(4 學分)

2. 實務專題(2 學分)+校外實習(2 學分)

電子工程系大學部課程分類表

※部份課程之開課學期及開課與否將視實際狀況作調整，故請依照每學期學校的課表為準。

級別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專業基礎類	微積分 物理 物理實習 化學 化學實習	微積分 物理 物理實習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 (限高中背景)	工程數學(一)	工程數學(二)				
計算機類	計算機科學導論	數位邏輯設計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資料結構 計算機組織	數位系統設計 作業系統 處理器設計 實務 離散數學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計算機系統結構設計 計算機演算法導論 網際網路與應用 嵌入式系統設計 VLSI 設計導論 雲端運算程式設計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	多媒體資訊系統導論 資料庫系統 計算機數學 FPGA 系統設計與應用	網路程式設計 計算機通信網路 數值方法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FPGA 系統設計實務(5) 嵌入式微處理器程式設計(5) 高等數位系統設計(5)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5) 高等計算機結構(5) 多媒體資訊系統(5) 行動無線通訊原理與實務(5) 生醫量測系統設計(5) 遠距居家照護(5) 嵌入式多媒體系統實務(5) 智慧型視訊監控系統(5)	軟體工程概論 平行計算理論 程式語言原理 虛擬實境程式設計 數位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5) 網路系統設計(5) 計算機圖學(5) 資料庫設計(5) 混合信號積體電路設計(5) 嵌入式即時作業系統(5) SOC 認證實務及FPGA 系統整合設計(5) 低功率系統晶片設計(5) 嵌入式系統與應用(5) 雲端運算系統與應用(5) 多核心晶片設計實務(5)
電子系統類			電子學(一) 電路學(一) 電子學實習(一)	電子學(二) 電路學(二) 電子學實習(二) 複變函數	線性系統 電子儀器學 電磁波 網路分析 機率與統計 控制系統 計算機輔助電路設計 電力電子學 電子電路設計 電子儀器學實習	通訊系統(一) 精密儀器學 DSP 之原理與應用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概論(1032)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精密儀器學實習 射頻模組實習	通訊系統(二) 電信網路 色彩工程概論 音響學 數位濾波器設計 電子系統模擬設計(5)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與佈局(5) 平面顯示器 IC 設計(5) 用於通訊系統之數位信號處理技術(5) 計算機輔助電路設計原理(5) 近代行動通訊(5) 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5) 類比積體電路佈局(5) 訊號處理之凸面最佳化方法(5) 通信系統實習 無線通訊網路實習 電力電子實習 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	微波工程 電信工程 電視工程 數位影像通信 數據通信 區域網路 脈波電路 頻譜工程與管理(5) 醫學工程導論(5) 先進通信技術(5) 高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5) 通信專論(5) 色彩工程學(5) 微波電路(5) 電子系統模擬設計(5) 電力轉換器分析與設計(5) 多媒體無線網路(5) 微感測器(5)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5) 多輸入輸出通訊系統(5) 資料轉換積體電路(5)
光電元件與半導體類			工程近代物理	電磁學	光電應用 電子材料 光資訊導論 半導體元件 微電子製程技術 彩色工程概論 彩色成像工程導論 光電應用數學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一) 纖維光學導論 光訊號與影像處理導論 顯示器概論 LED 照明燈具設計概論 色彩量測與品質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二) 工程光學 光通訊導論 射頻電晶體與放大器：分析與設計(5) 半導體元件製造工程(5) 光纖寬頻網路接取技術(5)	光電元件 轉換器 極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台灣電子產業概論 高科技智財取得與攻防 光學最佳化實驗設計(5) 光子學工程應用實

					光子學工程導論 <u>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u>	評價 光子學工程應用 基礎實務 近代生物學 <u>固態照明實習</u>	先進半導體元件製程與實習(5) 富立葉光學(5) 繞射光學(5) 有機電激發光元件光電原理(5) 奈米光子學(5) 半導體雷射的原理與應用(5) 光纖原理與應用(5) 半導體元件理論(5) <u>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u> <u>光纖光學實習</u>	務(5) 光纖通訊(5) 高等富立葉光學(5) 光電子學(5) 跨媒體色彩複製(5) 顯示器光學(5) 光纖寬頻網路接取技術(5)
校內外實習						<u>實務專題</u>	<u>實務專題</u>	
其他			溝通及口語表達訓練		溝通及口語表達訓練		電子實務校外實習	電子實務校外實習
大學部學生畢業前須修滿 136 學分，其中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代號 ET 開頭)需修滿 90 學分								

備註:紅字者為必修課程。綠字者為任選必修之實習。(5)為研究所課程(可開放大四選修)。

查詢課程大綱：開課系所請選擇電子系，並輸入課程名稱查詢。

104 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

103.03.25 第 17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領 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二年制/在職班	四年制	
文 學	詳附表一	2	6	
外 文	英 文	2	—	本表之外文領域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四年制新生。 各相關免修/抵免規定請詳閱本校「四年制學生英文必修領域課程修習辦法」
	畢業門檻會考	—	0	
	英文字彙與閱讀一	—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	2	
	英文字彙與閱讀二	—	2	新生皆須參加入學分級會考，未參加入學分級會考者，不得參加畢業門檻會考。 英文高階課程表另公告於語言中心網站。
	英語口語訓練二	—	2	
	英文高階課程	—	4	
歷 史	詳附表二	2	4	
通 識	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詳附表三	4	12	所有學生至少應跨越其主修學系領域修習二個領域之通識課程。
體 育	體育	0/—	0	二年制：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四年制：一至三年級為必修／0 學分。
小 計		10	34	外籍生除外文領域及體育仍維持必修外，其他共同必修科目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科目替代。

附表一、文學領域科目表

經典流行小說與影視創意	科學·文化·諾貝爾——創新理念論壇	影視文學導讀	古典詩文欣賞	生命關懷散文選讀
詩詞曲名篇選讀	小說欣賞入門	司馬中原文學講座	孔子與論語	戲劇選讀
紅樓夢導讀	從影劇接近文學			
其他本校所開課程，於課程備註註明『文學領域』者；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				

附表二、歷史領域科目表

歷史與文化	歷史與人生	西洋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建築歷史與人生
中國建築史	設計史	西洋美術史	台灣歷史與文化	西洋音樂史
藝術史	台灣建築史			
其他本校所開課程，於課程備註註明『歷史領域』者；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				

附表三、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

學 院 \ 領 域	人文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人文社會學院	—	○	○
管理學院	○	—	○
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	○	○	—
設計學院及榮譽學院	○	○	○

電子工程系博碩士班課程分類表

※部份課程之開課學期及開課與否將視實際狀況作調整，故請依照每學期學校的課表為準。

級別	碩一上	碩一下	碩二上	碩二下	博士
英文必修	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須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4 學分，惟得以下列擇一採認免修。 (1)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對照表如後附)。 (2)參加學校暑期或寒假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 (3)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必修	學術研究倫理 (105 學年度入學適用)				
電子系統類	統計信號處理 CAD 原理 數位信號處理 隨機程序 計算機網路 天線理論 電力電子電路 微波通訊工程 統計通信原理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與佈局 分碼多工通信 電子系統模擬設計 平面顯示器 IC 設計 ◆色彩工程學 被動微波元件 醫學工程導論 無線通訊積體電路設計 高等類比混合積體電路佈局與實習 電信政策及標準 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 類比積體電路佈局 訊號處理之凸面最佳化方法 高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排隊理論 矩陣運算原理 濾波器分析與合成 消息理論 微波電路 影像處理專論 數位語音處理 調適信號處理 物理數學 數位控制 編碼理論 類比積體電路專論 多媒體無線網路 電腦系統性能評估 先進通信技術 應用於通訊系統之 DSP 技術 電力轉換器分析與設計 近代行動通信 行動通訊系統與網路優化 電磁相容 高速電路板系統設計 家庭網路傳輸技術與標準 磁共振影像分析與應用 功率積體電路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多輸入輸出通訊系統 資料轉換積體電路 微感測器	電腦影像處理 導波理論 通信專論 統計圖型識別 數位通信系統 無線通訊 科技論文寫作與發表 家庭網路傳輸標準	高等電磁學 高等計算機網路 偵測與評估理論 小波理論及其應用 微波導波電路及應用	論文研討(一)(二)(三)(四) 高速網路
計算機系統類	計算機演算法 平行演算法 多媒體資訊系統 分散式計算機系統 計算機結構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高等數位系統設計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網路程式設計 嵌入式微處理器程式設計 嵌入式系統與應用 多媒體音效處理與實務 行動無線通訊原理與實務 生醫量測系統設計 遠距居家照護 嵌入式多媒體系統實務 智慧型視訊監控系統	高等計算機演算法 並行處理 平行結構 數位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混合信號積體電路設計 低功率系統晶片設計 嵌入式即時作業系統 SOPC 設計實務及 FPGA 系統 整合設計 網路系統設計 雲端運算系統與應用 多核心晶片設計實務 計算機圖學 嵌入式即時作業系統	資料庫設計 作業系統設計 積體電路結構設計 高等作業系統 科技論文寫作與發表	數位系統模擬與測試 高等計算機結構 高等平行結構 電腦與機器人視覺	
元件及材料類	半導體材料領域 固態電子學(一) 量子概論 半導體元件理論 半導體元件製造工程 射頻電晶體與放大器分析與設計 雙極互補金氧半混合訊號積體電路 顯示器光學 生物晶片概論 ◆奈微米光電材料 ◆雷射原理 ◆固態照明 ◆影像顯示產業實務 先進半導體元件製程與實習 ◆奈米製程原理與應用 ◆奈米光子學	固態電子學(二) 光電子學 金氧半元件 動態態隨時存取記憶體技術 深次微米積體電路製程整合技術 薄膜電晶體元件物理與技術 單石微波積體電路技術與設計 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工程技術 奈米光電工程技術 ◆太陽電池元件 生物光電原理 有機電激發光元件光電原理 ◆光學最佳化實驗設計 聰慧環境專案設計 動態模擬 ◆奈米材料動力學	晶體成長技術 半導體量測 量子電子學 電子材料特論	電子元件特論 半導體光學性質 固態物理學 毫米波訊號源積體電路	
光纖通訊與感測領域	半導體雷射的原理與應用 光纖通訊系統實務及實習 光纖通訊產業技術專題 光電積體電路 ◆光纖寬頻網路接取技術	光纖原理與應用 光訊號處理	光電電磁學	光纖通訊 高速光學網路設計 光電量測技術	
微光學與光學設計領域	繞射光學 光電系統設計 富立葉光學 光子學工程(1021) 光子學工程實習(1021)	◆微光學元件與系統 跨媒體色彩複製 高等富立葉光學(1012) 光子學應用與實務(1011) 光子學工程應用實務(1022)	實數分析	泛函分析	
其他		◆智慧財產權之創造與維護 頻譜工程與管理 領導與溝通	科技論文寫作與發表		

※◆為開在光電所之課程，但電子所亦可修習；目前光電所的課程有一部份與光半組共同開授。

一,

附表：

新制多益(NEW TOEIC)與其他英文能力鑑定成績對照表

級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檢定名稱		CEFR C1(流利級)	CEFR B2(高階級)	CEFR B1(進階級)
新制多益(NEW TOEIC)		945 以上	785 以上	550 以上
全民英檢		高級複試	中高級複試	中級複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315	240	195
	口試總分	S-3 以上	S-2+	S-2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627 以上	543 以上	460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110 以上	87 以上	57 以上
雅思測驗(IELTS)		6.5 以上	5.5 以上	4 以上

柒、105 學年度導師名冊

班級	導師資訊		
	姓名	E-mail	電話
主任導師	陳伯奇老師	poki@mail.ntust.edu.tw	2737-6400
學會導師	鄭瑞光老師	crg@mail.ntust.edu.tw	2737-6371
行政導師	林昌鴻老師	chlin@mail.ntust.edu.tw	2737-6397
光電所	陳致曉老師	jsu@mail.ntust.edu.tw	2730-3607
四電子一甲	葉秉慧老師	pyeh@mail.ntust.edu.tw	2737-6368
四電子一乙	周錫熙老師	hsi-hsir.chou@mail.ntust.edu.tw	2737-6375
四電子一丙	林敬舜老師	CHINGSHL@mail.ntust.edu.tw	2737-6372
四電子二甲	廖顯奎老師	skliaw@mail.ntust.edu.tw	2737-6384
四電子二乙	陳維美老師	wmchen@mail.ntust.edu.tw	2737-6379
四電子二丙	徐世祥老師	shsu@mail.ntust.edu.tw	2737-6399
四電子三甲	李奎毅老師	kylee@mail.ntust.edu.tw	2730-1254
四電子三乙	林淵翔老師	linyh@mail.ntust.edu.tw	2730-3618
四電子三丙	王煥宗老師	hcwang@mail.ntust.edu.tw	2737-6376
四電子四甲	趙良君老師	lcchao@mail.ntust.edu.tw	2737-6369
四電子四乙	林士駿老師	sclin@mail.ntust.edu.tw	2737-6409
四電子四丙	鍾勇輝老師	yhchung@mail.ntust.edu.tw	2737-6394

捌、電子系各職技人員職掌

姓名	主要職掌	其他系務工作
黃雪芬	◆材料採購及管理 ◆非消耗物品(含傢俱)帳目之管理及報廢事宜 ◆消耗品之建檔及學期報表。	☉排課及學生選課事宜 ☉課務諮詢及歷年課程資料整理 ☉實務專題管理及畢業成果展 ☉教師研發能量減授及鐘點費核算 ☉教師教學評估資料統計 ☉教師重點研究簡介編製 ☉論文研討(專題演講)安排聯繫事宜 ☉英文短期密集課程 ☉校史資料彙送及維護 ☉其他行政庶務。
郭德聰	◆通訊系統及設頻模組實驗室 (EE401-3) ◆財產帳目管理。 ◆無形資產帳目管理。 ◆年度財產集中報廢。 ◆年度財產初盤。 ◆年度財產複盤。	☉工讀生申請及工讀金管理 ☉導師及導生活動費管理 ☉新生入學指導 ☉其他行政庶務
陳郁玫	◆物理實驗室 (IB801~3) ◆光電實驗室 (T2-506,507)	☉研究生指導教授申請 ☉研究生論文指導費 ☉碩士班畢業論文口試 ☉碩士班逕讀博士班 ☉抵免學分申辦 ☉光電所行政業務 ☉物理行政業務 ☉研究生必修英文四學分審核 ☉其他行政庶務。
王俊明	◆全系網路管理 ◆系網頁硬體維護管理 ◆電腦教室 (EE503) ◆PCB 製作實驗室(EE501-2)	☉電腦機房公共教學伺服器管理維護。 ☉公共區域電腦、網路之架設與維護。 ☉其他行政庶務。
孫宜平	◆光電所安排會議 ◆光電所學生獎學金收件 ◆T3 網路 IP 設定 ◆環安行政業務 ◆非公務使用之電話費收繳	☉其他行政庶務
高維曼	◆系辦公室公基金管理 ◆系務之聯繫(各項相關會議安排、資料之準備及紀錄、教師延聘申請資料之處理與建檔、教師升等事務之配合辦	☉系友事務聯繫 ☉學生事務聯繫及座談會 ☉博士班畢業論文口試 ☉校外實習 ☉業界協同教學專家聘任、鐘點費、實務

姓名	主要職掌	其他系務工作
	理、教師休假研究申請辦理、 新進教師啟動教學研究申請 辦理、教師研究室、實驗室申 請更換之辦理) ◆ 大學部及研究生招生 ◆ 外籍生招生及獎學金 ◆ 各項文書之撰稿、文件之整理 及檔案管理 ◆ 鑰匙櫃管理 ◆ 博士班資格考試 ◆ Black Board 業務 (教學助教) 連繫 ◆ 停車卡、授權軟體管理 ◆ 頂尖資料及校務資料庫彙整	專題費 ☛ 其他行政庶務
王慧宏	◆ 經費帳務管理 (新進教師啟動 教學研究經費、系設備費及經 常費支用及帳務管理、頂尖計 畫費用支用及管理、零用金之 發放) ◆ 國科會計畫、建教案及教育部 計畫案管理 (含計畫申請之辦 理、經費之管理、研究獎助申 請之辦理) ◆ 教師論文申請補助 ◆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之辦理 ◆ 每月經常性收費及統計 (影印 張數之統計、生日禮券之發 放) ◆ 購案管理、電子採購系統訂單 處理 ◆ 收文之登記、電子公文檔案系 統管理 ◆ 三節福利金之發放	☛ 學生繳費證明單之管理 ☛ 辦公用品 (影印機、傳真機、咖啡機、 紙張、文具、碳粉等) 管理 ☛ 其他行政庶務
葉芝君	◆ 工程教育認證 ◆ 國際化相關事宜 ◆ 產業學院 ◆ 系所新生優秀學生獎學金。 ◆ RA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辦理。 ◆ TA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辦理。	☛ 其他行政庶務

玖、電子系電話一覽表

分機號碼為 1 或 3 字頭者，直播電話請撥打 2730+分機號碼

分機號碼為 6 字頭者（不含68字頭），直播電話請撥打 2737+分機號碼

分機號碼為 7 字頭或 68 字頭者，無直播電話，請撥打學校總機 2733-3141 轉分機

傳真機 02-2737-6424

姓 名	分機號碼	研究室	姓 名	分機號碼	研究室	姓 名	分機號碼	研究室
系主任	6 3 6 3	201-1	王煥宗	6 3 7 6	706-2	林淵翔	3 6 1 8	IB-702-1
魏榮宗	6 3 6 7	705-5	林益如	6 3 8 1	412	鍾勇輝	6 3 9 4	601-9
陳郁堂	6 4 2 0	408-1	呂政修	6 3 8 6	708	林士駿	6 4 0 9	710
范慶麟	6 3 7 4	408-2	李志堅	6 4 0 8	709	林景源	3 2 5 9	601-7
林銘波	6 4 1 5	409	陳維美	6 3 7 9	IB-702-2	林丁丙	6 3 6 6	206
李三良	6 4 0 1	410	王蒼容	1 2 3 7	711			
方文賢	6 4 1 2	411	林昌鴻	6 3 9 7	IB-701-1			
曾昭雄	6 4 1 6	707	林敬舜	6 3 7 2	713			
賴坤財	6 4 1 4	413	周錫熙	6 3 7 5	715			
黃忠偉	6 2 4 5	415	張勝良	6 3 8 3	807-1			
邱煌仁	6 4 1 9	502-3	陳伯奇	6 4 0 0	807-2			
謝耀慶	6 3 9 8	502-2	廖顯奎	6 3 8 4	705-2	兼任教師	7 1 3 7	203
邱炳樟	6 3 7 0	504-2	阮聖彰	6 4 1 1	IB-714-2	高維曼	6 3 9 3	201
黃柏仁	3 2 7 3	T2-504-1	李奎毅	1 2 5 4	813-2	王慧宏	6 3 8 8	201
葉秉慧	6 3 6 8	T2-504-2	趙良君	6 3 6 9	813-3	郭德聰	6 4 0 7	401-1
陳漢宗	6 3 6 4	712	徐世祥	6 3 9 9	813-4	黃雪芬	6 4 0 6	404
鄭瑞光	6 3 7 1	601-8	林政憲	6 4 0 3	IB- 803	陳郁玫	1 0 4 4	404
莊敏宏	6 4 3 6	705-1	陳鴻興	3 6 0 6	IB1034	王俊明	6 3 9 1	503-1
吳乾彌	6 3 7 8	705-3	陳致曉	3 6 0 7	706-1	孫宜平	6 3 9 5	T2-504-4
陳省隆	6 3 8 0	705-4	蘇忠傑	1 2 3 1	T2-504-3	葉芝君	3 2 5 8	201
沈中安	3 2 7 5	IB714-1	林保宏	1 2 4 0	714	系會議室	7 3 4 7	T2-301-2
吳晉賢	3 2 7 4	IB-701-2	譚昌文	3 6 1 9	IB-1209	系辦 TA	7 2 0 1	201

壹拾、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 專業證照檢定獎勵辦法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校專業學程並提升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及畢業後之競爭力，研擬本系專業提升計畫，鼓勵在校學生參加專業證照檢定考試，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申請資格

凡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一般生(不含在職專班生)；於在學期間通過專業證照皆可申請。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一次公告受理申請日期，每種檢定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程序

由學生持獎勵申請表，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本，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獎勵項目(參考附表一)

六、獎勵金金額

獎勵金金額如下，並劃分為三級獎勵。

第一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壹仟伍佰元。

第二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壹仟元。

第三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及格證照者，可申請獎勵金陸佰元。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

項目	認證類別	優勢內容	可應用職務
MCTS	微軟-程式國際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具備實作、建置、疑難排解及偵錯特定 Microsoft 技術的能力	軟體開發工程師、系統開發工程師
MCPD	微軟-程式國際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使用 Microsoft 產品與解決方案上具備一定的經驗與知識	通訊工程研發主管、通訊軟體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Internet 程式設計師、電腦系統分析師、電玩程式設計師、MIS 程式設計師
MS SQL	微軟-程式國際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利用特定的指示及規格來實作並維護資料庫	資料庫管理工程師、資料庫開發工程師、BI 商業智慧工程師
MCITP	微軟-網管國際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個人擁有執行特定工作角色所需的一套廣泛技能，這些角色包括了資料庫管理/開發或企業訊息管理員	網路管理工程師、系統維護工程師、電腦維護工程師
SCJP (Sun Certified Java Programmer)	Java 入門證照 (電腦資訊網路類)	昇陽公司認證之「Java 程式設計師」	通訊工程研發主管、通訊軟體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Internet 程式設計師、電腦系統分析師、電玩程式設計師、MIS 程式設計師
SCJA (Sun Certified Java Associate)	Java 入門證照 (電腦資訊網路類)	一般大眾欲從事 Java 程式設計者，所需的入門認證，即昇陽公司認證之「Java 專業知識國際認證」	通訊工程研發主管、通訊軟體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Internet 程式設計師、電腦系統分析師、電玩程式設計師、MIS 程式設計師
SCWCD	Java 平臺專家級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昇陽公司認證之「網站元件設計發展師」，專為評鑑以 Java 技術從事網站元件開發、網站程式設計的專業認證。	通訊工程研發主管、通訊軟體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Internet 程式設計師、電腦系統分析師、電玩程式設計師、MIS 程式設計師

SCMAD	Java 平臺專家級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具備 Java 技術開發 手機或智慧型裝置 的開發	通訊工程研發主管、通訊軟體 工程師、軟體設計工程師、韌 體設計工程師、Internet 程式 設計師、電腦系統分析師、電 玩程式設計師、MIS 程式設計 師
LPIC Level 1	Linux 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1.熟悉 Unix 指 令。 2.系統管理 3.能夠安裝及設定 Linux 工作站	網路管理工程師、系統維護／ 操作人員
LPIC Level 2	Linux 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1.循序解決相關問 題、利用 sh 和 sed 撰寫 Shell Script、瞭解進階 網路管理。 2.監控工作行程、 紀錄檔、開機順 序、Linux 核心的 最佳化、解決不 同版本的函式庫 問題，並提供修 正檔及除錯檔。	網路管理工程師、系統維護／ 操作人員
NCLP	Linux 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專為欲成為 SUSE LINUX 專業系統管 理人員所準備的資 格鑑定	1.資訊管理類：MIS 工程師/ 系統管理/系統規劃/網路管理 2.軟(韌)體類：系統工程師,韌 體工程師 技術支援服務類：FAE 工程師 3.網路類：網站管理/網路架設 /網路維護
CCNA	Cisco 國際入門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掌握網路得基本知 識，並能初步安 裝、配置和操作 Cisco 路由器、交換 機及簡單的 LAN 和 WAN。CCNA 認 證表示經過認證的 人員具有為小型辦 公室/庭辦公室 (SOHO)市場聯網 的基本技術和相關	網路管理工程師、MIS／網管 主管

		知識。	
CCNP	Cisco 國際專業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主要提供工程師在今日快速變動的網路環境中運用 Cisco 設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可以設計與維護大型企業所需的網路環境 (100-500 個網點), 包括網路安全、converged networks、quality of service (QoS), VPN 與寬頻技術。	網路管理工程師
CCNA Security	Cisco 國際進階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具備 Cisco 基本網路安全環境的建置部署以及維護的技術能力,成為 Cisco 資訊安全領域的專家。	網管人員、網路安全人員
Window Embedded CE 6.0	Embedded 國際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嵌入式系統是目前業界紛紛投以關注和積極投入的新興市場,因為它智慧、簡潔的操作平臺,使它能廣泛運用於訊息家電、移動通訊、手持設備以及工業控制等領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工程師、韌體工程師、資訊家電設計工程師、嵌入式系統之應用系統開發、嵌入式系統維護與管理管理、驅動程式開發工程師
Network Admin	Sun Microsystems 認證 (電腦資訊網路類)	針對網路組態設定的認證,具備管理與建置網路服務的能力	網路管理工程師、系統維護／操作人員
IEEE WCET	無線通信工程師認證	世界各地許多通訊專業人員已取得這張國際證照,它代表著國際通訊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肯定 (覆蓋所有的 2G、3G 等無線網路技術與應用,還對 WiMAX、RFID 等應用領域有一定程	無線通信工程師、無線網路相關的高級職業

		度的涉獵)	
ACE Advanced Level	Embedded 工程師認證	嵌入式系統是目前業界最熱門的新興市場，因為它智慧、簡潔的操作平臺，能廣泛運用於物聯網、穿戴式電子、智慧家電、行動裝置等領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工程師、產品應用工程師、物聯網應用工程師、智慧家電設計工程師、嵌入式系統之應用系統開發
ACE Intermediate Level	Embedded 工程師認證	嵌入式系統是目前業界最熱門的新興市場，因為它智慧、簡潔的操作平臺，能廣泛運用於物聯網、穿戴式電子、智慧家電、行動裝置等領域	嵌入式系統設計工程師、產品應用工程師、物聯網應用工程師、智慧家電設計工程師、嵌入式系統之應用系統開發
LED 照明工程師	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	具備理解及應用 LED 相關知識與技能的能力	LED 照明產品開發工作
	LED 照明規劃工程師	具備理解及分析 LED 相關知識與技能的能力	LED 照明規劃專案工作
LED 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		具備進入 LED 產業之共通知識，奠定進階 LED 專業項目之學習基礎。	LED 專案主持人

壹拾壹、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校外英文檢定獎勵辦法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本校英語學程並提升本系學生英文能力及畢業後之競爭力，研擬本系英語提升計畫，鼓勵在校學生參加英文檢定考試，特訂定本獎勵辦法。

二、申請資格

凡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一般生(不含在職專班生及外籍生)；於在學期間通過英語文測驗皆可申請。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一次公告受理申請日期，每級數檢定以一次為限。

四、申請程序

由學生持獎勵申請表，檢定證書或成績單正本及學生證正本，於申請截止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五、獎勵金額

級數 適用對象	三級	二級	一級
本系大學部學生	500 元	1000 元	1500 元
本系研究所學生		1000 元	1500 元

六、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者，比照下列對照表：

新制多益(NEW TOEIC)與其他英文能力鑑定成績對照表

級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檢定名稱	CEFR C1(流利級)	CEFR B2(高階級)	CEFR B1(進階級)
新制多益(NEW TOEIC)	945 以上	785 以上	550 以上
全民英檢	高級複試	中高級複試	中級複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315	240	195
	口試總分	S-3 以上	S-2+	S-2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627 以上	543 以上	460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110 以上	87 以上	57 以上
雅思測驗(IELTS)		6.5 以上	5.5 以上	4 以上

七、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壹拾貳、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 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協助電子系(以下簡稱本系)在學學生遭遇急難事故，致使家計陷入困難，影響學生生計與就學，特設置本急難救助金辦法給予緊急援助(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依「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及「就學補助急難救助審查原則」辦理。
- 三、申請資格：本系在學學生遭遇急難事故，因家境清寒需要申請就學補助者。
- 四、申請與審核：申請者應檢具申請本校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資料影本及學校核給救助金之證明文件，向本系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補助金額原則上與學校核定之金額相等，實際金額則由本系學術與系務委員會審核決定。
- 五、本救助金來源由本系系友捐贈，本系系辦公室得視捐助款剩餘額度，暫停本辦法之申請作業。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壹拾參、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大學部抵免學分辦法

98 年 10 月 28 日，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105 年 4 月 20 日，104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1.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轉學及轉系之學生。
 2.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3. 學生入學後出國進修或參加報部有案之短期進修課程，成績及格且持有證明者。
- 二、抵免學分之申請：
 1. 應於入學、轉系後當學期或取得學分之次學期，檢具原校（系）成績單或原始成績證明，於本校所定抵免申請期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2. 轉系前通過之抵免課程，轉系後應重新提出申請，否則失效；轉系後之系得重新認定學生申請之抵免課程。
- 三、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3.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4.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5. 科目名稱、內容均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申請抵免學分後，抵免 4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 78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五、抵免原則為本系所開課程該科成績應高於 75 分(B)；抵免外系所開課程該科目成績應高於 70 分(B-)；抵免實習課程應高於 70(B-)分；或提出於該科成績排名前三分之一之證明(原就讀學校教務處或任課教師之簽證)。若未達上述標準，有關科目之抵免資格由課務委員會會議認定之。
- 六、專科學制所修科目不得用於抵免二技及四技的課程學分。
- 七、為鼓勵學生出國進修，雙聯學制及交換學生回國後之學分抵免，原則上成績及格即同意抵免。惟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之二。
- 八、非本系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請附課程大綱），須經本系近三年內開授此課程之授課教師提供意見。化學(含實習)，由課務委員會會議討論。
- 九、欲以修習「跨領域實務專題」抵免本系「實務專題」者，其「跨領域實務專題」之指導教授需至少 1 位為本系專任教師且符合本系實務專題之規範，始得提出抵免申請並由課務委員會審議之。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修業相關規定

98 年 6 月 24 日，9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9 月 23 日，9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5 月 19 日，9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0 日，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21 日，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1 日，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25 日，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5 日 105 學年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選課

1. 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輔導，指導教授之選定詳見第二條規定。
2.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習至少 24 學分，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至少 18 學分。
3. 本系研究生入學前所曾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可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抵免學分。
4. 碩士班應修習「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博士班應修習「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論文研討(三)」（或「書報討論(一)」、「論文研討(四)」（或「書報討論(二)」）。
5. 自 98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碩專班），須選修通過大學部英文學分 4 學分，惟得以下列擇一採認免修。
 -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同等級之其他英語測驗(對照表如後附)。
 - (2) 參加學校暑期或寒假英文密集班，獲得結業證書。
 - (3) 博士班學生曾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學位者，或曾以英文發表論文其英文能力優良經教授推薦且經系所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學生須於申請畢業論文口試前繳附成績單或其他各項證書，以供查核，始得參加畢業論文口試。
6.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7. 電資學院開設論文研討(一)(EC5001)、論文研討(二)(EC5002)、論文研討(三)(EC5003)、論文研討(四)(EC5004)課程可抵免本系論文研討(一)、論文研討(二)、論文研討(三)、論文研討(四)。

二、指導教授申請

1. 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最遲於第一個學期開始上課後三十日內須選定指導教授，並送出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
2.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必須分別取得原、新兩位指導教授之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始可提出申請。
3. 研究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送出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者，得由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考量系上教授所指導研究生人數及專長而輔導其選定指導教授，在未及選定指導教授前，不得申請博士班資格考、獎學金及宿舍床位，其他行政相

關簽文，得由各該教學組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為之。

三、抵免學分申請

1. 碩士班：

- (1)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2)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研究所科目（請提供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且不計算在大學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內。
- (3) 修習本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 80 分或 A⁻，修習外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高於 85 分或 A 為原則。
- (4) 最多可抵免 9 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 (5) 以非本系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請附課程大綱），須經本系近三年內開授此課程之授課教師提供意見。
- (6) 校際選課欲抵免學分者請附選課單。
- (7) 申請抵免課程修課時間須在 3 年以內。
- (8) 其他相關事宜由系主任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2. 博士班：

- (1) 擬抵免之科目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2) 用來抵免之科目必須為碩士以上研究所所修習之科目，且不計算在已取得的碩、博士學位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之科目抵免本系課程
- (3) 修習本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達 80 分或 A⁻，修習外校研究所科目成績必須高於 85 分或 A 為原則。
- (4) 最多可抵免 6 學分，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不受此限。
- (5) 以非本系開授之課程抵免本系開授之課程時（請附課程大綱），須經本系近三年內開授此課程之授課教師提供意見。
- (6) 申請抵免課程修課時間須在 5 年以內。
- (7) 其他相關事宜由系主任秉公平原則酌情處理。

3. 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

4. 為鼓勵學生出國進修與國外雙聯學位學生就讀，雙聯學制及交換學生之學分抵

免，須附課程大綱，原則上成績及格即同意抵免，不受第三條第 1.2 項規定之

限制；惟參與本校雙聯學制者，其核可抵免學分則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三分

之二。

5. 抵免學分之審查小組由課務委員擔任。

6. 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四、逕讀博士班

1. 電子工程系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資格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2. 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本系訂定有關【表

現優異】之標準為：學業平均成績八十分或 A⁻ 以上且能證明具研究潛力。

3. 審查由本系各教學組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4. 審查評分項目包括口試及書面審查（含研究生計畫書及在學成績），佔總成績之比例如下：書面審查成績佔 60%，口試成績佔 40%。

5. 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

附表：

新制多益(NEW TOEIC)與其他英文能力鑑定成績對照表

級數		一級	二級	三級
檢定名稱		CEFR C1(流利級)	CEFR B2(高階級)	CEFR B1(進階級)
新制多益(NEW TOEIC)		945 以上	785 以上	550 以上
全民英檢		高級複試	中高級複試	中級複試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劍橋大學 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4	ALTE Level 3	ALTE Level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總分	315	240	195
	口試總分	S-3 以上	S-2+	S-2
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ITP	627 以上	543 以上	460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110 以上	87 以上	57 以上
雅思測驗(IELTS)		6.5 以上	5.5 以上	4 以上

壹拾伍、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所）

博/碩士獎學金辦法

95.09.27--95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次修訂：96 年 10 月 17 日，9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

第二次修訂：96 年 11 月 21 日，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三次修訂：97 年 3 月 5 日，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四次修訂：97 年 9 月 24 日，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五次修訂：98 年 4 月 15 日，9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並依據本校 95 年 7 月 3 日 94 學年度院長座談會第五次會議紀錄及本校 97 年 7 月 18 日第 4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

二、申請條件：

（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新生及全職博士班學生。

（二）支領獎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未超過基本工資以上者。

（三）若【系經費】許可，碩士班二年級學生亦可申請。

三、獎學金種類及名額：

（一）碩士班新生獎學金：

1.校方部分：名額為該學年度入學新生人數的 5 %，由校方發給每人每月適當金額之獎助學金，為期一年；

2.系所部分：實際發給之名額及額度將視當年度系經費預算，由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訂定之。

以上獎學金優先保留給：

（1）本校電子相關科系畢業生，在學成績優良。

（2）已錄取台大、清大、交大、成大電子相關研究所，且持有錄取通知者。

（3）有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例如：於本系入學考試成績前 10 %及研究績效突出，或其他優良表現。

（二）博士班學生獎學金：

博士班學生每人每月發給適當金額之獎學金，為期一年，每人至多領取三年。

（三）上列獎助學金發放金額由本校邁向頂尖計畫執行委員會另訂定之，該委員會未訂者，則依校方其他相關規定或由本系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訂定之。

四、若查出支領獎學金期間，其他校外工作或執行業務所獲得之薪資及執行業務所得總額超過基本工資者，將取消其資格並返還回已領取的獎學金，且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

五、申請者應檢附『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博士獎學金申請表』所列

各項資料備審，資料提供不全者，恕不接受申請。

六、學校相關規定

- (一)本校研究生在校期間支領各項獎助學金及研究計畫工作費，總額每月平均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捌仟元。獲國科會單一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每月支領金額超過前項規定者，不在此限，但亦不得再支領其他校內之獎助學金。
- (二)已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將不得領取本系基本助學金。
- (三)博士班研究生請領獎助學金超過三年後，若成績優異且具有特殊研究潛力，得專案提出申請，經校長指派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發給獎助學金。
- (四)已領取本辦法之獎學金者應每學期擔任一門課程以上之教學助理或其他系所指定之工作。

七、評審辦法

由本系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會審查。

八、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壹拾陸、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班

資格考試辦法

- (第一次修訂：83 年 9 月 22 日，83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第二次修訂：86 年 9 月 23 日，86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第三次修訂：87 年 11 月 3 日，8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 (第四次修訂：88 年 9 月 29 日，8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第五次修訂：88 年 12 月 8 日，88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 (第六次修訂：89 年 9 月 27 日，8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
- (第七次修訂：90 年 3 月 14 日，8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 (第八次修訂：92 年 6 月 11 日，9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
- (第九次修訂：96 年 3 月 14 日，95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
- (第十次修訂：96 年 11 月 21 日，96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
- (第十一次修訂：98 年 4 月 15 日，97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
- (第十二次修訂：98 年 6 月 24 日，97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
- (第十三次修訂：99 年 10 月 27 日，99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
- (第十四次修訂：100 年 12 月 21 日，100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

一、考試方式：

- 1.資格考試分「計算機」、「系統」及「光電與半導體」三種專長。各專長選考領域如下：
 - (1).計算機專長之考試領域為「作業系統領域」、「計算機結構領域」及「計算機演算法領域」。
 - (2).系統專長之考試領域為「通訊系統領域」、「通訊網路領域」、「電磁領域」、「電子電路領域」、「信號處理領域」、「電力電子領域」及「控制系統領域」。
 - (3).光電與半導體專長之考試領域為「固態電子學領域」、「半導體元件領域」、「光子學領域」、「光電半導體領域」及「富立葉光學領域」。
- 2.進入本系博士班後第一年(不含休學期間)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進行，並須應考二個領域，其中至少有一個領域為所屬專長之領域。
- 3.一次須考所有選考領域，未通過者得再應考一次，但不得更換原選考之領域。
- 4.參加筆試未通過的考生，得於進入本校博士班後第二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提出已被接受的 SCI 論文，經資格考試委員會認可後，視為通過資格考。其相關規定如下：
 - (1).所提論文中考生須為指導教授外的第一位作者。
 - (2).論文投稿時間須為進入博士班就讀以後。
- 5.於規定期限內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 6.每年九月底前公佈各領域主要內容及參考書目。
- 7.資格考每年上下學期各舉辦一次，其詳細日期及時間於考前另行公告。

二、命題方式：

1.各領域由系主任聘請兩位教師為考試委員，負責命題及閱卷。

2.各領域考試時間為一百八十分鐘。

三、成績評定：

1 選考領域總平均 70 分或 B⁻ 以上為及格；未達 50 分或 E 為不及格；50 分或 D 以上及未達 70 分或 B⁻ 由委員會以不記名投票決定。

2.每位考生之成績由其資格考試委員會依前項原則評定。委員會之成員含該生選考領域之考試委員及相關領域之教師若干名。指導教授不得為考生的資格考試委員，但可列席說明學生狀況。

四、其餘有關事宜參照本校頒定之「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柒、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博士學位 考試資格審查要點

84 年 5 月 29 日，83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9 月 29 日，8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位組成。

二、資格審查項目如下：

1、修課紀錄

2、資格考試紀錄

3、經學術期刊接受之論文一篇以上，研發菁英組則以實務研發成果取代，由委員會核定之

4、博士論文初稿

5、博士論文摘要

6、指導教授推薦函

7、候選人簡歷

8、專題演講

三、資格審查經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由指導教授提請籌組「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四、有關之學位考試細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學碩士學位一貫辦法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含校及各院不分系菁英班)學生修業第五學期結束後，若五學期的成績為全班前百分之三十或學期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且曾經修過一個學期的實務專題，得於第六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有志於參加學碩士一貫計畫的同學，於修業滿四學期後，得提前於當年暑假或第五學期找一位本系指導教授選修「實務專題」。
- 第四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至少一個學期之實務專題成果、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五條 第六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的學生，仍需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且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電資學院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玖、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之

指導教授選定辦法

104 年 3 月 4 日，10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建立研究生分配公平及透明化，特訂定「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研究生指導教授選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經教授確定指導之當年度新生，須即時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一)，並交由系辦公室進行統計登錄及公佈於電子系網頁，俾利尚未尋妥指導教授之新生參考。若遲至開學後三十日內，新生仍未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則該名新生由所屬教學組之學術與系務規劃委員逕行協調分配指導教授。研究生未於規定期限內送出「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者，不得申請擔任助教、獎助學金、及宿舍床位，其填具之「指導教授同意書」效期須達一年(含)以上，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 三、研究生需經所有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申請更換指導教授，未依規定更換指導教授或未選定指導教授者不得舉行學位考試。
- 四、本辦法之碩士班研究生名額係指當學年度之「推薦甄試」及「一般考試」入學碩士班研究生人數總和。本系教授應於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碩士班研究生名額分配作業之前提出碩士班研究生名額需求表(含跨組名額需求)。
- 五、本系每位教授以招收 4 名碩士班研究生為原則(共同指導者依專任於本系之指導教授人數比例計算之)，當年度有於本系立案之科技部計畫者得申請增加 1 名，於本系立案之產學計畫達 50 萬者得申請增加 1 名，總額以不超過 6 名為限。若超收時，每增加 1 名，扣除該指導教授系經常費 1 萬元並得自籌超額學生論文口試費用，惟當年度每位教授超收以 2 名為限(上述名額含跨組入學後辦理休學及提早入學者)。系辦公室於收到學生所繳交之「指導教授同意書」時，若發現該教授有超出上限招收之情況，逕退回該生之「指導教授同意書」。
-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